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财富”或“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含 7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

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

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

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含 7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

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1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4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5,692.69	1,133,432.59	1,208,027.69	969,412.90
结算备付金	378,458.69	277,615.74	233,493.60	207,075.83
融出资金	1,177,416.42	818,632.67	984,296.75	425,27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935.9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6,278.27	266,882.48	117,249.06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32.32	48.72	24.83	72.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61.70	25,790.69	32,933.35	27,674.84
其中：应收账款	28,561.70	25,790.69	32,933.35	27,674.84
预付款项	9,051.16	6,411.19	5,666.89	6,747.10
其他应收款	515,339.04	310,073.93	229,541.99	167,926.76
其中：应收利息	1,905.65	25,979.19	-	-
应收利息	-	-	18,498.92	5,93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962.74	150,888.69	546,825.09	121,295.25
存出保证金	68,122.22	58,689.03	59,352.96	46,748.96
存货	14,592.04	14,570.82	14,225.00	13,492.20
其他流动资产	3,952.31	84,746.79	34,236.69	55,731.68
流动资产合计	5,849,117.30	3,437,179.12	3,634,006.25	2,164,63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7.88	1,476.29	288.6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00.90	8,998.81	9,659.84
长期股权投资	46,621.73	44,478.84	41,043.63	30,577.44
固定资产	167,584.88	171,642.38	176,127.45	178,067.20
在建工程	663.39	994.21	4,383.42	2,926.18
无形资产	6,959.20	7,731.81	6,920.45	6,826.73
商誉	292,743.90	292,743.90	293,217.08	293,217.08
长期待摊费用	8,893.11	9,016.14	7,863.89	3,85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58	6,932.58	11,625.87	5,12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69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359.66	543,917.05	550,469.26	533,951.20
资产总计	6,380,476.97	3,981,096.17	4,184,475.51	2,698,58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77.40	21,305.71	29,798.55	7,357.63
应付短期融资券	328,207.28	191,702.50	313,680.20	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206.03	232.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59.87	10,550.60	8,197.18	11,184.62
预收款项	13,526.92	13,704.38	13,519.83	12,706.49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697.56	8,598.51	365,811.36	94,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44.16	24,536.65	23,560.77	21,113.40
应交税费	10,572.20	3,497.99	6,217.96	2,800.06
其他应付款	880,587.16	165,050.71	88,725.27	78,122.92
其中：应付利息	225.57	5,415.15	-	-
应付股利	11,154.95	-	-	-
应付利息	-	-	7,859.34	590.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19,912.47	1,429,318.07	1,316,853.82	1,095,50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19.45	60,639.96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8,604.47	1,928,905.07	2,174,430.32	1,383,858.65
非流动负债：	-	-	-	-
应付债券	260,557.24	481,488.41	540,760.57	30,000.00
递延收益	163.14	171.44	119.02	4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62	1,007.31	1,120.94	1,15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64.00	482,667.15	542,000.53	31,610.35
负债合计	4,551,168.47	2,411,572.22	2,716,430.85	1,415,46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2,732.69	516,828.50	428,877.97	355,832.13
其他权益工具	44,727.75	121,894.84	121,936.52	-
资本公积	831,280.99	550,435.16	624,420.03	682,716.20
其他综合收益	-585.57	-369.84	-891.14	-31.28
盈余公积	39,847.51	39,478.85	31,141.93	26,510.47
未分配利润	371,305.12	341,256.44	262,301.37	217,4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308.50	1,569,523.95	1,467,786.69	1,282,503.47
少数股东权益	-	-	257.97	61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308.50	1,569,523.95	1,468,044.66	1,283,1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0,476.97	3,981,096.17	4,184,475.51	2,698,587.03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675.91	312,344.60	254,678.52	235,181.80
其中：营业收入	32,100.03	130,958.07	111,233.71	120,305.13
利息净收入	16,847.73	61,831.52	41,563.40	23,50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28.14	119,555.00	101,881.41	91,370.71
二、营业总成本	56,201.34	227,244.30	207,216.49	170,523.80
其中：营业成本	9,564.72	37,133.57	39,699.62	32,305.28
税金及附加	912.68	3,103.40	2,689.13	5,182.75
销售费用	8,147.27	25,977.52	31,582.49	26,603.95
管理费用	26,938.84	119,160.96	128,330.77	111,368.07
研发费用	6,486.92	25,032.81	-	-
财务费用	3,276.39	15,645.18	-3,230.36	-6,653.62
其中：利息费用	5,226.26	23,589.35	2,608.19	-
利息收入	2,121.05	7,944.89	6,603.69	-
资产减值损失	-	1,190.86	8,144.84	1,717.37
信用减值损失	874.51	-	-	-
加：其他收益	269.50	1,934.00	2,436.2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2.38	21,123.62	20,061.16	4,52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2.88	6,058.12	8,392.02	3,95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82	4,920.80	-2,179.35	-2,499.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6	40.80	-58.48	5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	-59.50	-83.8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24.02	113,060.02	67,637.75	66,736.18
加：营业外收入	0.92	16.52	618.46	14,048.62
减：营业外支出	522.70	993.14	347.83	96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02.24	112,083.40	67,908.38	79,817.59
减：所得税费用	7,325.90	16,261.53	4,423.95	8,57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6.35	95,821.87	63,484.43	71,243.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6.35	95,821.87	63,484.43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76.35	95,869.54	63,690.16	71,376.88
2.少数股东损益	-	-47.67	-205.74	-13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65	521.30	-856.11	-46.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65	521.30	-859.86	-4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75	-2.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91.69	96,343.17	62,628.32	71,19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91.69	96,390.84	62,830.30	71,33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67	-201.98	-13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1	0.1858	0.1488	0.2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1	0.1858	0.1488	0.2059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65.56	146,399.82	116,927.07	125,199.9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75,931.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22.32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381.07	286,238.20	215,097.81	160,234.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0,959.01	39,567.43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4,059.8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5,687.13	45,328.88	175,984.1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00.06	4,495.62	4,868.9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37	103,100.06	33,022.81	78,6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597.46	787,394.29	545,527.43	444,84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2.11	28,165.00	35,872.44	36,656.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2,834.85	-	560,258.37	290,799.6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8,591.0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39,778.51	147,549.7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57	1,222.58	291.5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54,975.32	188,440.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29.47	62,069.52	55,730.78	32,79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75.43	99,361.32	89,105.96	79,3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9.14	30,246.29	19,763.48	27,34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8.15	59,816.57	97,972.38	53,6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42.70	520,659.79	1,161,520.05	867,6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54.76	266,734.50	-615,992.62	-422,79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323.40	111,200.71	683.97	1,204.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23	2,857.86	1,927.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	78.51	84.25	31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900.00	92,473.57	24,19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99.37	288,037.08	95,169.24	25,71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49	19,772.15	24,924.08	164,16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951.33	157,052.10	3,900.00	1,266.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73.33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800.00	73,308.91	42,04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68.15	405,624.25	102,133.00	207,477.0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1.21	-117,587.17	-6,963.76	-181,76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41.72	8,062.34	405,732.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6.78	21,305.71	29,798.55	7,35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742.30	549,157.00	1,370,922.30	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09.08	578,004.42	1,408,783.19	503,48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72.40	720,933.25	493,058.23	70,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4.47	37,635.47	26,296.05	22,64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46.87	758,568.72	519,354.28	93,0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62.21	-180,564.29	889,428.91	410,44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13	944.00	-1,439.97	24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3,103.06	-30,472.96	265,032.56	-193,86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048.33	1,441,521.29	1,176,488.73	1,370,3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151.38	1,411,048.33	1,441,521.29	1,176,488.73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9.73	8,279.01	64,346.84	28,973.56
结算备付金	20.03	19.81	19.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6.2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20.7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6.43	1,449.62	33,776.45	19,510.85
其中：应收账款	1,826.43	1,449.62	33,776.45	19,510.85
预付款项	4,031.58	2,619.44	2,338.86	4,258.49
其他应收款	176,079.53	99,252.51	33,744.34	39,034.82
其中：应收利息	76.52	67.89	-	-

项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收利息	-	-	263.68	3.24
其他流动资产	-	67,949.92	29,985.68	50,278.66
流动资产合计	245,123.56	219,591.08	164,475.85	142,05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00.00	7,500.0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6,733.29	1,079,690.40	1,055,855.20	956,799.00
固定资产	149,125.04	152,866.83	155,592.53	156,237.91
在建工程	-	-	155.60	1,613.42
无形资产	1,416.34	1,548.18	2,277.90	2,029.83
长期待摊费用	160.96	189.66	326.32	48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83	1,696.49	4,146.86	1,31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167.68	462,167.68	400,000.00	3,19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605.13	1,705,659.24	1,625,854.41	1,129,175.11
资产总计	1,945,728.70	1,925,250.32	1,790,330.27	1,271,23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07.64	21,305.7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25.75	6,173.29	5,548.85	7,689.62
其中：应付账款	6,925.75	6,173.29	5,548.85	7,689.62
预收款项	9,017.66	9,802.43	6,729.80	5,340.45
应付职工薪酬	1,112.27	5,774.58	4,104.32	4,115.59
应交税费	1,028.59	364.53	265.97	379.08
其他应付款	34,520.28	27,555.99	29,034.58	16,940.49
其中：应付利息	-	89.45	-	-
应付股利	11,154.95	-	-	-
应付利息	-	-	30.58	-
流动负债合计	83,412.19	70,976.53	45,714.09	34,465.2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36,858.61	361,488.41	340,693.59	-
递延收益	65.14	73.44	119.02	4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94	3.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93.69	361,564.96	340,812.61	450.95
负债合计	221,005.87	432,541.48	386,526.70	34,916.18

项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2,732.69	516,828.50	428,877.97	355,832.13
其他权益工具	44,727.75	121,894.84	121,936.52	-
资本公积	830,292.31	549,446.48	623,241.65	682,820.36
盈余公积	39,847.51	39,478.85	31,141.93	26,510.47
未分配利润	267,122.56	265,060.17	198,605.49	171,15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722.82	1,492,708.84	1,403,803.57	1,236,31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728.70	1,925,250.32	1,790,330.27	1,271,234.73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54.69	135,020.52	92,181.93	107,113.59
其中：营业收入	33,354.69	135,020.52	92,181.93	107,113.59
二、营业总成本	24,643.23	102,080.57	103,896.24	81,868.36
其中：营业成本	8,187.94	32,191.59	35,209.60	26,469.90
税金及附加	469.05	1,686.64	1,410.92	1,300.86
销售费用	5,959.03	15,038.44	20,675.69	18,333.08
管理费用	6,192.59	32,036.15	48,077.85	37,917.23
研发费用	4,017.73	19,431.26	-	-
财务费用	-504.99	1,581.57	-1,842.63	-2,456.94
其中：利息费用	5,034.50	22,471.72	-	-
利息收入	5,551.04	20,937.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4.91	364.80	304.23
信用减值损失	321.88	-	-	-
加：其他收益	8.30	1,028.88	481.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78	54,804.42	54,632.01	3,83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2.88	6,058.12	8,392.02	3,95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3	20.7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	-62.10	-21.69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1.76	88,731.90	43,377.34	29,083.30
加：营业外收入	0.62	5.91	463.94	9,353.5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305.80	177.30	22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2.38	88,432.01	43,663.98	38,209.96
减：所得税费用	2,163.05	5,062.85	-2,650.66	3,96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9.33	83,369.16	46,314.64	34,24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99.33	83,369.16	46,314.64	34,248.20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64.32	178,649.83	84,682.33	298,83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75.51	4,238.71	4,39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4	9,256.80	22,295.83	14,1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2.96	190,582.13	111,216.88	317,3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5.88	26,307.65	30,160.44	27,48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0.80	34,252.99	37,599.26	30,04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35	5,077.02	2,147.27	12,28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9.92	21,811.28	21,538.09	51,4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89.94	87,448.95	91,445.06	121,2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6.99	103,133.19	19,771.82	196,11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00.00	-	-	88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6.75	72,433.18	47,867.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	598.23	48.75	4.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145,300.00	86,501.37	21,400.0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18.51	218,331.41	134,417.51	22,29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4	14,937.92	12,728.24	159,60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900.00	60,400.00	92,090.00	422,85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320,967.68	469,801.37	4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55.14	396,305.60	574,619.61	622,6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3.38	-177,974.19	-440,202.10	-600,36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41.72	7,912.34	405,732.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6.78	21,305.7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62,144.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6.78	28,847.42	470,056.84	405,73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3	10,074.43	14,233.29	18,53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3	10,074.43	14,233.29	18,53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55	18,772.99	455,823.56	387,19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4	-56,068.01	35,393.27	-17,06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82	64,366.83	28,973.56	46,0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9.76	8,298.82	64,366.83	28,973.56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增加一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1,890.00 万元与 5.05 万元认购“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占比 100.00%。

2、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增加一家子公司和一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1、新设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本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 4,720.00 万元认购“爱建

信托钱潮 3 号东方财富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占比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增加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公司、天天基金、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计持股比例 100%。

（2）本期减少西藏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进行清算注销。

（3）本期减少一家其他会计主体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赎回其持有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赎回后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增加六家子（孙）公司和一个结构化主体，分别为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西藏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均为 100%。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均为 100%。西藏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东方财富证券全资子公司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更名为“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持股比例为 100%。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规模 3000 万份，由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2900 万份，占比 96.67%，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减少一家子公司，为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本期减少一个其他会计主体，为国泰君安东睿富盈基金（以下简称“东睿富盈基金”）。2016 年，天天基金将其持有的东睿富盈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36	1.78	1.67	1.56
速动比率	1.36	1.77	1.66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3	60.58	64.92	5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6	22.47	21.59	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5	9.87	7.76	7.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04	3.42	3.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08	0.52	-1.44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45	-0.06	0.62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76.35	95,869.54	63,690.16	71,37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20.31	185,566.57	109,233.63	97,954.90
利息保障倍数	9.91	5.77	4.44	2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1	6.66	5.54	23.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6	24.57	12.35	100.6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7.00	8.01	7.15	7.59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总收入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1858	0.1488	0.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1858	0.1488	0.2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6.32%	4.86%	6.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1836	0.1438	0.1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1836	0.1438	0.17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6.24%	4.69%	5.51%

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经调整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调整)	2016 年度 (经调整)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240	0.1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8	0.1240	0.14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6	0.1198	0.1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6	0.1198	0.119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5,692.69	1,133,432.59	1,208,027.69	969,412.90
结算备付金	378,458.69	277,615.74	233,493.60	207,075.83
融出资金	1,177,416.42	818,632.67	984,296.75	425,27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935.9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6,278.27	266,882.48	117,249.06
衍生金融资产	32.32	48.72	24.83	72.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61.70	25,790.69	32,933.35	27,674.84
其中：应收账款	28,561.70	25,790.69	32,933.35	27,674.84
预付款项	9,051.16	6,411.19	5,666.89	6,747.10
其他应收款	515,339.04	310,073.93	229,541.99	167,926.76
其中：应收利息	1,905.65	25,979.19	-	-
应收利息	-	-	18,498.92	5,93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962.74	150,888.69	546,825.09	121,295.25
存出保证金	68,122.22	58,689.03	59,352.96	46,748.96
存货	14,592.04	14,570.82	14,225.00	13,492.20
其他流动资产	3,952.31	84,746.79	34,236.69	55,731.68
流动资产合计	5,849,117.30	3,437,179.12	3,634,006.25	2,164,63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7.88	1,476.29	288.6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00.90	8,998.81	9,659.84
长期股权投资	46,621.73	44,478.84	41,043.63	30,577.44
固定资产	167,584.88	171,642.38	176,127.45	178,067.20
在建工程	663.39	994.21	4,383.42	2,926.18

项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无形资产	6,959.20	7,731.81	6,920.45	6,826.73
商誉	292,743.90	292,743.90	293,217.08	293,217.08
长期待摊费用	8,893.11	9,016.14	7,863.89	3,85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5.58	6,932.58	11,625.87	5,12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69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359.66	543,917.05	550,469.26	533,951.20
资产总计	6,380,476.97	3,981,096.17	4,184,475.51	2,698,587.03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8,587.03 万元、4,184,475.51 万元、3,981,096.17 万元和 6,380,476.9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485,888.48 万元，增长 55.06%，主要是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203,379.34 万元，下降 4.8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399,380.80 万元，增长 60.27%，主要是由于应收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款及证券经纪业务清算款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8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强，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2、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77.40	21,305.71	29,798.55	7,357.63

项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付短期融资券	328,207.28	191,702.50	313,680.20	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206.03	232.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59.87	10,550.60	8,197.18	11,184.62
预收款项	13,526.92	13,704.38	13,519.83	12,70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697.56	8,598.51	365,811.36	94,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44.16	24,536.65	23,560.77	21,113.40
应交税费	10,572.20	3,497.99	6,217.96	2,800.06
其他应付款	880,587.16	165,050.71	88,725.27	78,122.92
其中：应付利息	225.57	5,415.15	-	-
应付股利	11,154.95	-	-	-
应付利息	-	-	7,859.34	590.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19,912.47	1,429,318.07	1,316,853.82	1,095,50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61,819.45	60,639.96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8,604.47	1,928,905.07	2,174,430.32	1,383,858.65
非流动负债：	-	-	-	-
应付债券	260,557.24	481,488.41	540,760.57	30,000.00
递延收益	163.14	171.44	119.02	4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62	1,007.31	1,120.94	1,15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64.00	482,667.15	542,000.53	31,610.35
负债合计	4,551,168.47	2,411,572.22	2,716,430.85	1,415,469.0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5,469.01 万元、2,716,430.85 万元、2,411,572.22 万元和 4,551,168.47 万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300,961.85 万元，增长 91.91%，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可转债以及东方财富证券发行次级债、两年期收益凭证使得应付债券大幅增加，同时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增加。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304,858.63 万元，下降了 11.22%，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下降。

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2,139,596.25 万元，增长了 88.72%，

主要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36	1.78	1.67	1.56
速动比率	1.36	1.77	1.66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1.36%	22.47%	21.59%	2.7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33%	60.58%	64.92%	52.45%
利息保障倍数	9.91	5.77	4.44	2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1	6.66	5.54	23.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6%	24.57%	12.35%	10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9,754.76	266,734.50	-615,992.62	-422,794.3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67、1.78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66、1.77 和 1.36。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具有极少的存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0.62%、0.39%、0.42%和 0.25%，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19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降低，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5%、64.92%、60.58%和 71.33%，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东方财富证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导致。同期，东方财富证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7%、78.46%、76.34%和 85.61%，东方财富证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证券行业特征。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上升，

主要由于 2019 年一季度股票市场交易活跃，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与客户资产相关，本质上对公司不构成债务偿还压力；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经纪业务清算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5%、21.59%、22.47%和 11.36%，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层面主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018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5.7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66、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24.57%，体现了充足的偿债保障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794.31 万元、-615,992.62 万元、266,734.50 万元和 1,669,754.76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82,727.12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同比减少。2019 年 3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②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81.90 亿元，未使用授信 336.44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9.87	7.79	7.19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9 年第一季度的周转率为未年化指标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8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周转加快。

公司存货主要为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成本，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92,675.91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235,181.80	100.00%
营业利润	46,424.02	50.09%	113,060.02	36.20%	67,637.75	26.56%	66,736.18	28.38%
利润总额	45,902.24	49.53%	112,083.40	35.88%	67,908.38	26.66%	79,817.59	33.94%
净利润	38,576.35	41.62%	95,821.87	30.68%	63,484.43	24.93%	71,243.41	3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76.35	41.62%	95,869.54	30.69%	63,690.16	25.01%	71,376.88	30.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5,181.80 万元、254,678.52 万元、312,344.60 万元以及 92,675.91 万元，主要由证券业务收入、金融电子商务服务收入、金融数据服务收入等组成。证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分别为 48.85%、56.32%、58.05%和 65.32%。金融数据服务的占比不断下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分别为 9.34%、6.64%、5.11%和 4.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服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	26,595.87	28.70%	106,541.92	34.11%	84,420.13	33.15%	87,064.92	37.02%
金融数据服务	3,854.93	4.16%	15,968.25	5.11%	16,915.59	6.64%	21,977.50	9.34%
互联网广告服务	1,509.29	1.63%	7,101.12	2.27%	7,899.37	3.10%	9,759.47	4.1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业务	182.62	0.2%	1,418.43	0.45%	2,000.85	0.79%	1,503.24	0.64%
证券业务	60,533.18	65.32%	181,314.88	58.05%	143,442.58	56.32%	114,876.67	48.85%
合计	92,675.91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235,181.8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其中：

（1）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8.29%，其中证券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4.87%，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全面推进证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服务网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大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用户规模和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2017 年，公司完成了对东方财富证券的增资以及可转债发行等工作，增加了证券公司的资本金及运营资金规模，增强了整体经营实力，有利于东方财富证券未来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2.64%，其中证券业务的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6.40%、金融电子商务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6.20%，主要是由于：1）公司进一步加强证券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海量用户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软硬件投入，加强服务网点建设，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团队建设，强化和完善内部合规及风控管理，加强费用控制。2018 年，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用户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2）公司进一步做好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持续丰富平台产品，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基金投资者规模进一步增长；3）公司继续做好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功能，进一步研发上线新产品和新功能，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3）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675.9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2.6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一季度资本市场交易活跃，证券业务的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2.85%。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含 7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加快发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与一流经纪类券商的差距；
- 2、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 3、对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创新资本”）进行增资，加快另类投资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信用交易业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不超过 65 亿元
2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3	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创新资本	不超过 3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3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奠定基础

公司立足于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整体战略定位，致力于构建和完善以人为中心，基于流量、数据、场景、牌照四大要素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生态圈，持续完善互联网金融业务布局。东方财富证券是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主体，为公司海量用户提供证券服务。自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东方财富证券的收购后，公司全面做好东方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加强流量转化，2016-2018 年证券业务所贡

献的收入占比分别达 48.85%、56.32%和 58.05%。目前，证券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亦成为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

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在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数量迅速拓展、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份额迅速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下，其资本规模不足也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掣肘。同时，与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占比较为接近的证券公司相比，东方财富证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无法与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匹配，急需补充资本金。

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占比为 1.91%-2.45%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

公司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净资本（亿元）	2018 年 3 月经纪业务市场份额
中泰证券	190.06	2.45%
光大证券	350.15	2.43%
安信证券	324.00	2.33%
长江证券	221.07	2.11%
方正证券	177.24	1.91%
平均	252.50	2.25%
东方财富证券	71.40	2.20%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各公司 2018 年年报

注：沪深两市仅披露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各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

2、助力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发展，优化盈利模式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崛起，行业内外环境的变化催生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创新，在以互联网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大力发展经纪业务的同时，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已经逐渐成为东方财富证券新的增长点，其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优化东方财富证券收入结构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以及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的增加，证券投资业务也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积极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在两融市场经历较大波动的大背景下，仍取得了较为喜人的经营成果。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6 年末的 0.45%增长至 2018 年 5 月末的 1.26%，排名由第 49 名上升至第 20 名。然而，

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业务，其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当规模的配套资金支持。受东方财富证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行业内领先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东方财富证券可进一步加大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提升其市场规模及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3、响应国家科创板建设，完善证券业务结构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2019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实施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颁布了关于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办法及意见等。

东方财富证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积极组织统筹推进科创板相关业务，设立专业从事另类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注册资本2亿元。东方财富创新资本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并进一步聚焦于科创板相关项目。此外，另类投资的业务开展将进一步完善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结构，创新盈利模式，拓展盈利来源，更好地平衡资产负债风险，对公司未来不断提高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和多元化水平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东方财富创新资本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适时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支持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发展。

4、提升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东方财富证券稳健经营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16年12月30日修订）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0月1日修订）及配套规则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管理提

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二级市场发生数次大幅波动，更是对证券行业风险控制和稳健经营提出了严峻挑战。因此，东方财富证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其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符合中国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于 8%，即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250%。以东方财富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东方财富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东方财富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进一步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2、 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中国证监会专门召开支持西藏资本市场发展座谈会并提出“促进西藏证券期货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西藏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支持西藏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等进一步加大西藏资本市场发展支持力度的措施。同时，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是我国在“十八大”后提出实施的新的国家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西藏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注册于西藏自治区的证券公司，东方财富证券将依托西藏的资源、项目和政策优势，借助上海的信息、资金和人才优势，致力于成为国家战略实施的践行者。

此外，陆续出台的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也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孕育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对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总体要求；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清理取消了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

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3、具备良好的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及东方财富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东方财富证券的风险控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4、具有全面齐备的业务资质

东方财富证券前身是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资格已由原来单一的经纪业务发展为包括经纪业务（包括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综合业务类型。东方财富证券业务资质齐备，为顺利拓展业务奠定了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将不超过 65 亿元投入信用交易业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自 2013 年以来，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整体发展向好，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品种、增加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该项业务为资本消耗型业务，根据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此外，根据《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该分别按对客户融

资业务规模 5%、融券业务规模的 10%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

东方财富庞大的客户基础为东方财富证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东方财富证券的重要收入来源和未来新的增长点，发展势头迅猛。在两融市场规模呈现整体收缩、两融余额由 2015 年 5 月的 20,795.47 亿元大幅下降至 2018 年 5 月末的 9,891.77 亿元的大背景下，东方财富证券两融业务仍呈现显著上升态势，排名由 2016 年末的第 49 名大幅上升至 2018 年 5 月末的第 20 名。

东方财富证券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48.92	98.69	42.64
市场份额（%）	1.26	0.96	0.45
排名（位）	20	23	49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

注 1：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融资融券数据自 2018 年 4 月、6 月起不再对外发布，因此上表中 2018 年 5 月末的数据仅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相关数据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与一流经纪类券商的差距，从而有效提升东方财富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渐完善，以及证券融资种类的增加、融资规模的提升，证券投资业务也将有着更多选择，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包括了债券、股票等多种金融产品的投资和研究，并且在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上已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等制度体系，有效控制了自营业务风险。东方财富证券秉承稳健经营原则，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自营业务执行风险中性策略，债券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及套利对冲交易作为主要投资方向，证券投资以长期稳健投资为主导，采用精选行业、精选公司相结合的原则，以期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16-2018 年，东方财富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43 万元、4,905.93 万元和 19,558.59 万元，占东方财富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3.22%和 10.87%，发展势头迅猛。

东方财富证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收入来源。

3、将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增资另类投资子公司

自 2018 年 11 月党中央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国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密集出台了关于开展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政策及配套制度，受到了国内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国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积极申报科创板，国内各家券商积极响应，全力布局科创板业务。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已有 111 家科技创新型企业申报科创板并被受理，行业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行业。科创板是未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内容，将涌现一批符合国家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及市场增长潜力的优质企业。

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财富创新资本将以《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股权投资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为主要业务方向，深入挖掘企业孵化、成长、上市过程中的股权投资机会，初期将重点参与科创板项目投资，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行业，并逐步向一级市场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非公开企业股权等投资领域渗透，打造在另类投资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拟投入不超过 3 亿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创新资本，以补充其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18 年	2017 年度	以股本 4,288,779,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85,775,594.36 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以 5,596,340,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111,926,810.92 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69.54	63,690.16
现金分红（含税）	11,192.68	8,577.56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1.67%	13.47%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经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